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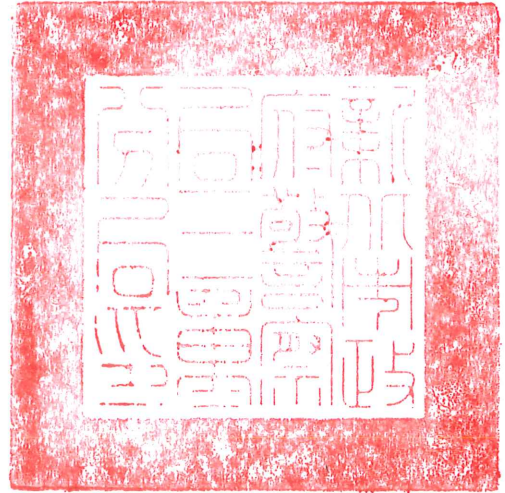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80662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周○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5559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2月6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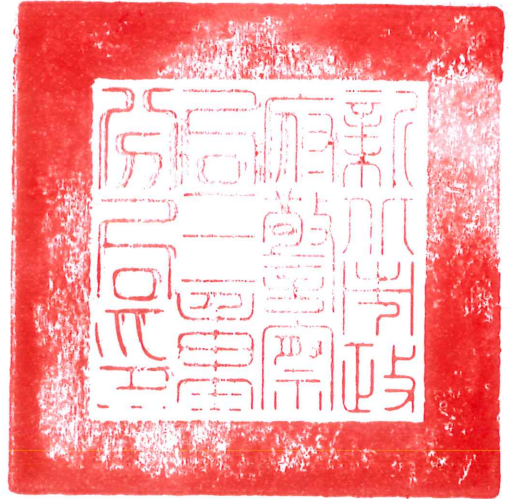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80662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鄭○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6301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2月6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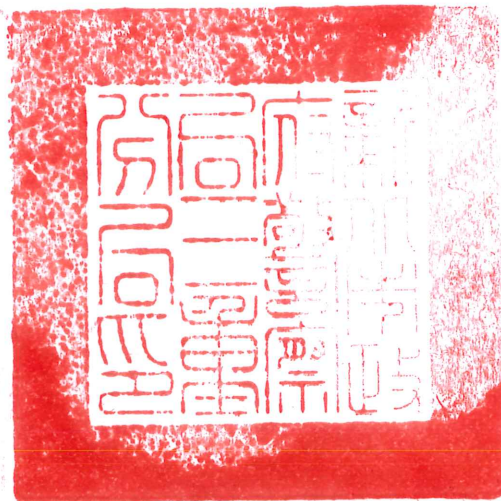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8066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陳○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7212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
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2月6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
（二）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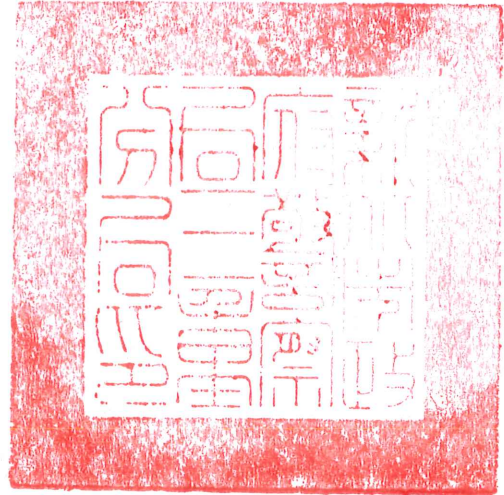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8066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4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柯○通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0455***）採驗尿液通知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辦理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。
- 二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三、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三十日於114年12月6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未到驗者依規定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許可書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警員劉威德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3段147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(02) 89819901轉338。

分局長黃國政